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二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方案(如有)、授權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如有)。
5. 審議及確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同意續聘程霖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馮正權先生辭去公司獨立董事，同意翁德章先生辭去公司獨立監事，審議委任翁德章及潘飛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審議委任季諾先生為公司監事。
8. 審議及，如認為合適的話，通過以下議案為特別議案：

動議：

- (1)待本公司完成香港創業板發售後，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的有關細則內容，以反映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本公司的性質，以符合中國國內之法律。

- (2) 授權董事會就上述(1)項內容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審批和變更登記手續，並根據需要準備和提交有關文件。
- (3)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了另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元人民幣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元人民幣以港元持有及購買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4)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8(3)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

(b) 議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

(c)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第8(3)分段所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時之新股本結構。

9. 審議及批准任何時有本公司在該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王海波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權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結束辦公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及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書面回覆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前，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03

電話：86-21-58553809

傳真：86-21-58553807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提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票持有人，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于股東周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E)亦適合於內資股股東，除了其授權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授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利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人證明的牌照副本。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